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陕路办〔2018〕6号

关于集团总部调整工作时间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从5月2日起，集团总部工作时间调整为：上午8:30 - 12:00，下午13:00 - 17:30。

办公室要严格做好考勤管理，监察室负责进行监督检查，考勤表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审签后由人力资源部作为薪酬计发和绩效考核依据。

各级领导要带头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各部门员工要切实增强工作纪律性，提高服务意识和执行力，确保集团公司各项工作安排高质量、高效率落实。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室公总后公期首因集新裂西陕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分（子）公司，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发

共印 18 份